证券代码：301607　　证券简称：富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2

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富特科技	股票代码	30160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岩	张佳意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吉园街36号春树云筑1号楼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吉园街36号春树云筑1号楼	
传真	0571-89971698	0571-89971698	
电话	0571-89971698	0571-89971698	
电子信箱	ir@hzevt.com	ir@hzevt.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所处市场地位

公司致力于成为全球一流的数字能源专家，以可迁移、可扩展的底层技术与强大的研发团队为基石，以完善的体系化能力为系统性驱动，持续赋能车载电源、非车载电源等业务，并以此撬动数字能源的未来。

在车载电源领域，公司紧跟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方向，在技术预研、技术开发、产品开发等方面持续加大投入，坚持自主研发，实现了车载充电机(OBC)、车载DC/DC变换器、通信控制器(EVCC)、智能电子保险丝(eFuse)、车载电源集成产品、深度集成产品等产品布局，持续为客户提供领先性的产品。

同时，依托电力电子与数字控制等核心技术平台，培育车网协同(V2G)等能源管理业务，持续推进V2G相关技术的研发与商业化应用，为未来智慧能源互联体系奠定应用基础。

公司产品格局及应用场景如下：

部分图片来源：小米汽车、蔚来汽车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车载充电机(OBC)、车载DC/DC变换器、车载电源集成产品、深度集成产品等车载产品，以及液冷超充桩电源模块、智能直流充电桩电源模块等非车载产品。公司主要产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照片	产品简介
车载产品	车载充电机（OBC）		1.功能：将电网的交流电转换为高压直流电，对新能源汽车的动力电池进行充电；2.功率范围：3.3kW/6.6kW/11kW/22kW 3.电压平台：400V/800V
	车载DC/DC变换器		1.功能：将动力电池输出的高压直流电转换为低压直流电，以供车机系统、仪表盘、灯光、电动转向等低压车载电器或设备使用；2.功率范围：0.5kW-5kW；3.电压平台：400V/800V
	eFuse		功能：通过集成电路快速、精准地保护汽车电路（例如防止过流或短路），并通过车载网络上报故障、远程复位，无需人工更换，从而实现对电源的智能管理和保护。
	EVCC		功能：通过集成电路实现智能保护和精准控制，并通过车载网络上报故障、远程诊断和复位，无需人工更换，从而实现对电源的智能管理和保护的同时，提升整车的空间利用率和可靠性。
	车载电源集成产品	车载充电机与车载DC/DC变换器集成；车载DC/DC变换器与电源分配单元集成	1.功能：通过集成化设计，在电路拓扑层面进行深度集成，具备车载充电机、车载DC/DC变换器、电源分配的功能；2.类型：主要包括两种，车载充电机与车载DC/DC变换器集成、车载DC/DC变换器与电源分配单元集成。3.优点：减少空间占用，简化整车布线设计，降低成本，提升整车开发效率及质量。
		车载充电机、车载DC/DC变换器和电源分配单元集成；车载充电机、车载DC/DC变换器、电源分配单元和通讯控制器集成	1.类型：车载充电机、车载DC/DC变换器、电源分配单元、通讯控制器等多个功能模块的集成；2.优点：多功能集成后，进一步减少空间占用，简化整车布线设计，降低成本，提升整车开发效率及质量。
	深度集成产品	/	1.类型：车载电源产品和电控等部件的深度集成；2.优点：减小空间占用，简化整车布线设计，优化整体性能，提高效率；
非车载产品	液冷超充桩电源模块	AC/DC 模块；DC/DC 模块	1.类型：包括AC/DC模块和DC/DC模块 2.功能：2.1 AC/DC模块将交流电转换为高压直流电，为储能式超级充电桩蓄电池充电，实现"缓储"；2.2 DC/DC模块将储能式充电桩蓄电池中的电能转换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所需的电能，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充电，与AC/DC模块共同实现"快放"。
	智能直流充电桩电源模块		功能：将电网侧的交流电转换成直流电，通过直流接口给整车电池充电。

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不断优化的车规体系建设以及经验丰富的研发管理团队，公司的新能源汽车车载产品在转换效率、功率密度、可靠性水平和集成化水平等关键技术指标方面处于行业内先进水平。公司的客户结构丰富，涵盖国内传统汽车厂商、国内造车新势力厂商以及海外汽车厂商等，是我国少数配套国际一流整车企业和高端品牌新能源汽车的核心零部件企业，公司已与广汽集团、蔚来汽车、小鹏汽车、小米汽车、零跑汽车、长安汽车、雷诺汽车、Stellantis等知名车企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在细分领域具备一定品牌知名度，销量位居国内第三方供应商前列。

(二)公司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形成了以市场技术发展趋势和车企客户需求为导向，平台化和定制化产品开发相结合的研发模式。公司研发活动包括"技术预研、平台开发、项目开发"三大模块。

技术预研是指对关键技术和前瞻技术进行专项研究，公司会密切关注行业前沿技术动向，重点探索新技术在产品层面应用的可行性和技术方案的验证，利用公司现有技术基础，主动布局，保证底层技术储备和长期技术领先，为未来开发具备核心竞争力的产品提供支撑。

平台开发是指平台化产品的功能开发，包括平台产品的目标设定、技术方案设计和开发，在该活动中，公司研发团队紧密配合，与车企客户进行深度交流，了解技术动态和客户需求，并结合新能源汽车市场和细分领域产品发展趋势，进行平台产品的策划、开发排布。

项目开发是指以商业化应用为目的的定点项目开发，包括平台产品为基础和正向全新开发两种模式。在该活动中，公司依托车规级产品开发体系，遵循统一管理的研发流程，根据整车企业的整车设计需求、产品开发节点等要求进行项目整体策划和开发管理，其中以平台产品为基础的项目开发可以有效缩减开发周期、降低开发成本。具体的研发流程包括项目立项、产品设计开发、产品设计验证、产品过程开发、产品过程验证等环节。

公司的研发模式实现了公司技术的持续创新、快速迭代，保证了公司的产品符合客户需求及行业趋势，实现质量可靠、成本最优、长期技术领先的研发目标。

2.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采用"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根据客户的预测订单确定采购计划。采购活动主要由供应商管理部与采购部共同负责，其中，供应商管理部主要负责供应商的筛选与考评，采购部主要负责落实采购订单。

为保证采购渠道通畅、质量稳定，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供应商管理部从产品技术符合性、供应商交付能力、品质保障能力等维度进行评估，选定目标供应商范围。对于必要的供应商，由质量管理部牵头，供应商管理部、技术中心协同，一同对目标供应商进行现场正式审核，审核通过的供应商正式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于供应商的评价考核工作，不断改善供应链体系。

3、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的预测订单组织生产。新能源汽车车载产品专用性较强，因此公司需要根据客户订单和订单预测安排生产。生产部门依据下游整车厂商定期发出的滚动订单，并综合考虑客户订单数量、交付时间、生产产能、原材料供应状况等因素，制定生产计划。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车规级生产体系流程，规范公司的生产业务，通过对生产全流程进行管控，确保生产产品质量满足客户需求。

4、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下游客户主要为新能源汽车整车企业及配套企业。在收到整车企业的报价请求后，公司与其进行产品方案论证、商务谈判，取得项目定点。随后将进一步配合客户进行产品开发，得到客户认可并完成生产线审核后，进入正式量产，随后按客户发布的预测安排生产，按订单进行交付，并依据合同规定，向客户提供售后服务。

公司的车载产品在销售中对部分客户存在寄售的情形。在寄售模式下，公司将产品运抵寄售仓，客户按需进行领用，并且定期于系统上传结算单等单据，公司根据客户单据相应确认收入。

(三)核心竞争力

1、坚持底层技术储备，持续强化研发技术成果转换优势

公司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坚信技术是企业长远发展的关键之一，因此始终专注于自主研发。公司近年来一直保持较高比例的研发投入，2025年研发费用为28,437.80万元，研发团队规模扩充至994人。公司主要研发团队长期从事新能源汽车行业工作，整体研发经验丰富，特别是多位技术骨干在汽车行业和电力电子行业积累了资深的开发管理经验，且部分成员拥有国际主流汽车品牌的配套开发履历。公司研发团队兼具国际视野和国内经验，对新能源汽车上下游市场有深刻的认识和理解，能够及时准确地把握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技术发展方向。

公司的研发投入持续加码，重点在电力电子变换技术、数字化及模块化的软件开发技术、高效能热管理和双向充放电技术等领域深入探索。例如电力电子变换技术领域中，基于第三代宽禁带半导体器件的拓扑应用技术，在电路拓扑层级进行升级优化，简化电路设计并提高开关频率，显著提升产品的功率密度。同时电路设计优化也减少了元器件数量，从而达到降本和提升产品质量可靠性的目的。公司的研发工作以产业化应用为主要导向，专注于提升研发技术成果转换能力，整体研发活动遵循"技术预研-平台开发-项目开发"的层级结构，并实施"量产一代、研发一代、预研一代"的产品开发梯队策略。因此公司的车载高压电源系统产品在高功率密度化、轻量化、高压化等多维度上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获得多家客户和政府部门认可。近年来，在技术创新方面，公司多次荣获客户颁发的"创新贡献奖"、"科技创新奖"、"技术创新奖"、"技术贡献奖"等奖项，凸显了客户对公司研发实力的认可和信任。公司整体研发实力同样得到政府部门的高度评价，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公司为"浙江省新能源汽车电源重点企业研究院"，展示了公司在新能源汽车车载电源领域的技术积累，此外公司作为参与单位与浙江大学科创中心联合申报并成功获批"宽禁带功率器件与应用浙江省工程研究中心"，以在技术创新的关键领域进行更深入的探索研究。

2、持续优化的测试体系和完善的实验设施

研发试验作为研发活动的核心环节，在产品设计优化和项目质量管控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为强化这一关键领域，公司持续加大投入，构建了符合国际标准的产品研发验证实验环境，建立了覆盖开发验证全流程的测试体系，形成了快速、精密、准确的检测能力，并获得国内外权威机构和客户的高度认可。

面对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日益激烈的竞争态势，产品迭代速度加快、质量标准提升、功能需求多元化等趋势，公司国际业务的发展也对测试验证环节提出了更高要求。为应对这一挑战，公司确立了"提升测试覆盖度、优化测试质量、提高测试效率"的阶段性目标。通过深入分析内外部客户需求，公司提出了软件功能模块自动化测试解决方案，并引入CI/CT(持续集成/持续测试)流程，显著增强了开发验证的敏捷性。目前，公司已成功构建自动化测试用例和脚本库，实施多种自动化测试模式，实现该模块自动化测试覆盖率超过90%，测试效率和结果稳定性、一致性得到显著提升。

公司实验室具备较全面的检测能力，覆盖EMC类、电气功能类、气候负荷类、机械负荷类四大领域，具体包括：传导发射、辐射发射、电磁兼容性、黑/白盒测试、软件功能测试、液体腐蚀、中性盐雾试验、IPX7防水、温湿度负荷、耐久性、振动/冲击等测试项目。实验室配备EMC电波暗室、EMC抗扰实验室、ATS自动测试系统、HIL半实物化验证系统、复合盐雾试验系统、快速温变试验系统、复合振动试验系统等先进设施，可全面评估产品的性能、可靠性和安全性，确保满足各类客户需求。公司实验室已通过CNAS权威认证，并获得蔚来汽车、长城汽车、小米汽车、小鹏汽车和欧洲主流豪华等知名企业的专项认证。实验室不仅能够满足国内外客户在DV(设计验证)、PV(生产验证)方面的需求，更为产品质量提供了坚实保障，为平台产品设计优化提供了有力支撑。

3、具备自动化制造的底层能力

公司组建了一支集自动化、数字化制造技术开发与应用为一体的自动化团队，致力于持续提升公司的自动化设备自主研发设计和组装应用的能力，以构建公司在自动化生产领域的核心竞争力。搭建自动化产线能够有效解决生产一致性、效率和成本三大挑战。首先，公司生产的车载产品是新能源汽车中的核心零部件，对车辆充电和运行安全至关重要，自动化产线通过减少人为因素的干扰，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一致性，降低产品的不良率。其次，自动化生产线集成了先进的机械设备和智能控制系统，实现了生产的高速化和连续化，显著提高了生产效率。最后，自动化生产线在长期运行中节省了大量的人工成本和质量成本。

自动化产线具有诸多优势，但公司的产品定制化属性较强，因此对产线的通用性设计提出了很高要求，并相应地对自动化团队在产品需求解读、工艺设计和产品发展趋势的把握等方面的能力设定了更高标准。面对挑战，公司的自动化团队与前端平台产品开发团队紧密合作，从概念设计到实际构建，成功打造了具备柔性打切能力和高自动化率的生产线。该条生产线实现了人机协作，通过优化生产流程和提高生产效率，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4、自主品牌差异化竞争优势

公司作为中国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行业的自主品牌，积极把握国内市场的快速增长机遇，在国际竞争中展现出独特的差异化优势。凭借持续的技术创新、成本控制策略，公司实现了有竞争力的成本结构，同时公司具备快速迭代的能力，可以及时洞察行业发展方向和技术趋势，有节奏地推出新一代产品，为国际客户提供更优的解决方案，助力中国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自主品牌在国际市场中初露锋芒。

(四)主营业务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09,246.15万元，同比增长111.6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500.19万元，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为22,575.16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1)精耕国内市场，持续开拓国际市场

2025年，在国内市场，新能源汽车行业延续高速增长，全年销量达1,649万辆，同比增长28.2%。其中领先车企表现尤为突出，例如蔚来全年交付32.6万辆(同比+46.9%)，零跑交付约59.65万辆(同比+103%)，位居造车新势力销量榜首。受益于国内头部客户放量及份额提升，报告期内公司来自车载电源业务的收入同比增长超118%，增速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凭借精准的市场策略与快速响应能力，在与现有主要客户保持稳定合作的同时，持续提升在新增量产客户中的供货份额，进一步夯实了国内业务基本盘，推动了市场占有率的稳步提升。

在海外市场，公司的长期战略布局进入收获期。根据EVTank数据显示，欧洲市场同比增速为30.5%，其中雷诺集团全球新能源车销量约59.4万辆，其纯电动车型销量同比增长76.7%。公司成功配套雷诺R5、Megane-E、Scenic-E等多款主力电动车型，带动境外收入占比提升至17.75%。其他海外定点项目也正按计划推进，预计将于2026年起逐步量产。尽管海外项目存在定制化要求高、开发周期长、研发投入大的挑战，但其带来的客户合作也更深入、长期，市场空间更具潜力，是公司提升整体业绩和品牌影响力的重要途径。持续推进国际化，不仅有助于平衡市场结构、降低单一区域风险，更能使公司融入全球产业创新体系，构建长远的竞争优势。未来，公司将继续在此方向稳步投入，把握全球市场增长机遇。

(2)平台产品迭代放量，核心优势加速兑现

2025年，应用公司第五代平台的项目产品大规模进入量产阶段，平台化战略的价值进一步显现。通过"技术预研-平台开发-项目开发"的层级体系与"量产一代、研发一代、预研一代"的梯队化开发策略，公司实现了产品快速迭代与质量持续提升。第五代平台在体积、器件数量等方面较上一代显著优化，不仅强化了产品核心竞争力，也为客户带来了更优的性能与成本优势。平台化模式大幅提升了研发效率，缩短了项目开发周期，使公司能够更快响应市场需求，加速客户项目落地与份额提升。目前，基于第五代平台的产品已为蔚来、广汽、零跑、小鹏等多家主流车企多款车型配套，成为推动公司年度营收增长的重要动力。

(3)安吉二基地产能释放，智造能力再进阶

2025年上半年，公司安吉第二基地正式投产。作为公司推进智能制造转型与成本领先战略的核心载体，该基地有效突破了原有产能瓶颈，显著提升了订单响应速度与大规模交付能力。全年公司生产入库量同比增长125.01%，其中安吉二厂贡献产量超100万台。

顺应行业数字化发展趋势，公司以安吉二厂为示范，全面推进数字化转型与精益管理，通过实施智能化仓储、MES、WMS等一系列项目，持续提升运营效率。2025年下半年，安吉二厂智能仓储系统顺利建成投运，成为公司数字化转型的标志性成果。该系统深度融合立体库、物联网与自动化控制技术，覆盖全厂仓储区域，依托AGV自动搬运、智能物流输送线与仓储管理系统的高效协同，实现了原材料收发存、成品入库及出货全流程智能化管控，构建起"货到人"拣选、自动化出入库、跨楼层精准配送的一体化物流体系。系统投运后，仓储整体空间释放超100%，效率提升超40%，物料备货周期显著缩短，大幅降低了对传统人力的依赖，同时作业准确度与响应速度均得到明显提升。

安吉二基地产能释放与智能仓储系统全面赋能，标志着公司制造端能力迈入新阶段，也为后续业务扩张与客户交付提供了更坚实的产能保障。

(4)推进信息化系统建设，赋能业务协同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信息化体系建设，系统能力实现多维提升。新增QMS质量管理系统，统一质量管理平台，实现采购、制造、交付全流程质量数据的完整可追溯。同时，公司对原有WMS、MES及SRM系统完成优化升级，全面覆盖安吉二厂仓储全生命周期管理，进一步强化各业务环节的协同运作，提升执行效率。

在体系认证方面，公司于2025年通过ISO 26262功能安全管理体系ASIL D认证。ASIL D是汽车功能安全的最高完整性等级，该认证标志着公司已建立起符合功能安全最高标准的开发流程体系，具备为客户提供更可靠、更高安全等级产品解决方案的能力。同期，公司还获得TISAX信息安全评估最高等级AL3标签。这一认证显著降低了公司进入国际主流车企供应链时的重复审计成本，充分印证公司已建立起符合TISAX标准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能够满足全球汽车厂商对信息安全的高标准要求，并为其提供与之匹配的通用及定制化产品与服务。

综上所述，公司通过持续完善信息化系统与关键体系认证，进一步夯实了数字化运营根基，提升了质量管控与信息安全保障能力，为公司高效交付与客户信任构筑了坚实壁垒，同时也为后续拓展全球主流车企配套体系提供了重要准入支撑。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4,072,844,178.24	2,285,231,503.52	78.22%	1,640,508,219.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28,000,706.66	1,000,020,938.49	22.80%	577,332,919.01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4,092,461,501.21	1,933,842,513.36	111.62%	1,835,159,623.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001,902.44	94,605,153.17	127.26%	96,439,271.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7,287,979.87	74,571,059.09	177.97%	92,407,314.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69,397.11	25,938,569.90	-156.55%	104,638,105.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4	0.75	158.67%	0.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94	0.75	158.67%	0.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30%	13.28%	6.02%	18.6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06,153,338.48	968,274,813.96	1,084,927,645.90	1,533,105,702.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665,171.93	47,279,891.02	70,014,534.72	78,042,304.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978,435.51	46,783,620.26	68,587,270.97	74,938,653.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84,075.32	-8,684,844.39	21,726,708.48	-18,827,185.8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65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08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宁川	境内自然人	14.32%	22,251,502.00	6,357,572.00	不适用	0.00
湖北长江蔚来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北长江蔚来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24%	15,913,816.00	4,091,376.00	不适用	0.00
梁一桥	境外自然人	7.59%	11,800,610.00	3,371,603.00	不适用	0.00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1%	7,792,683.00	-248,519.00	不适用	0.00
上海华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华强睿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75%	4,270,876.00	1,220,250.00	不适用	0.00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68%	4,159,375.00	346,093.00	不适用	0.00
嘉兴富微新能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5%	3,969,064.00	1,134,018.00	不适用	0.00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3%	3,626,236.00	575,610.00	不适用	0.00
杭州翌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0%	2,793,153.00	798,044.00	不适用	0.00
安吉富特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8%	2,760,632.00	788,752.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宁川与梁一桥为一致行动人。李宁川为公司股东杭州翌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吉富特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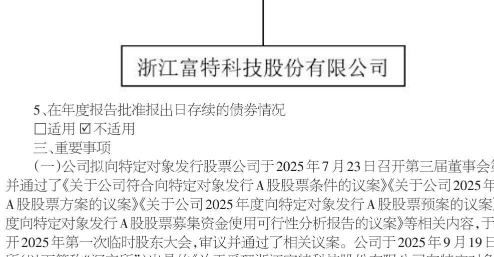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相关内容，于2025年8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5〕172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承销总结及相关文件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内容，于2025年9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于2025年10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5年10月13日为首次授予日，以36.9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激励对象(高级管理人员)授予160.00万股限制性股票，以18.4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激励对象(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授予282.42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72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442.42万股。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者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因公司拟回购注销100,610股限制性股票，同时注销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159,755股库存股，并于前述股票注销完成后相应减少注册资本260,365元、修订《公司章程》并备案《章程修正案》，因此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者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上述相关的所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变更于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备案《章程修正案》等，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本次注册资本变更、《章程修正案》备案事项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及备案结果为准。

备查文件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5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更好地回馈投资者，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文件精神和要求，以及《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于2026年半年度、2026年第三季度(以下统称"中期")根据当期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决定是否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并制定和实施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如下：

一、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安排

1、中期利润分配的前提条件

公司在2026年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

(2)公司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且当期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3)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且未来12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

2、中期利润分配的金额上限

公司2026年中期以现金实施利润分配的，现金分红金额不超过2026年中期合并报表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不超过母公司报表实现的净利润。

3、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原则

若在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数由于股份回购、注销、增发新股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本总数为基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4、中期利润分配的授权

为简化中期利润分配程序，提升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上述中期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并实施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授权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全部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之日止。

二、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1、2026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6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无异议。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制定并实施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有关事宜系公司董事会为履行职权所作出的提前规划，不构成公司实施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承诺，该授权事项是否获股东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如上述授权事宜获公司股东会批准，公司董事会将视公司实际经营结果、资金使用规划、中长期发展规划等作出是否实施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具体决定，故公司是否制定并实施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3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为公司提供了专业的审计服务，较好地履行了双方合同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提议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现拟续聘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57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799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超过700人	
2024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亿元)		40.54	
	审计业务收入(亿元)		25.87	
	证券业务收入(亿元)		9.76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家)		383	
	审计收费总额(亿元)		4.71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	
	本公司同行业(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家)		255	

2、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5年末，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信永中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1)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北京金融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1)京74民初111号)，判决本所就相应日期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承担0.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500余万元。本所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3)苏05民初1736号)，判决本所承担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0.07余万元。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5)藏01民初11、12号)，判决本所承担20%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0.15余万元。本案已结案。

除上述三项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其他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1次。7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8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11次和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家数
项目合伙人	牟宇红	1998年	1997年	2009年	2025年	超过5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牟宇红	1998年	1997年	2009年	2025年	超过5家
	孔雅丽	2017年	2016年	2016年	2025年	1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罗军	1995年	2004年	2020年	2026年	超过6家

2、诚信记录

前述拟任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45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32.5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2.50万元。

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业务规模、审计工作的复杂程度、会计师提供审计服务所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因素综合考虑，审计费用经双方协商后确定。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6年度审计工作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与信永中和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审计机构所履行的程序和有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及执业水平和过往执业经验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出具了审查意见如下：

经审查，信永中和具有执业资质，同时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有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项目团队主要成员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诚信状况，其担任公司2026年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作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同意提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6年度审计工作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等因素与信永中和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三)生效日期

本次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0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库存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4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导致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完全解除限售，公司将对因上述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共计100,61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2、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159,755股库存股予以注销。

3、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为8.74元/股，鉴于在激励计划存续期间，公司实施了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因此依照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8.59元/股，按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需支付的回购资金预计为864,239.90元，该等回购资金均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4、本次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库存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预计将由当前99,940,000股减少至99,679,635股(不考虑因其他事项导致的公司股份总数变动情形)，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库存股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46名激励对象第一个限售期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及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7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100,61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并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同时注销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159,755股库存股，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一)2025年2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出具了专项意见。

(二)2025年2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2025年2月28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5-010)、《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三)2025年2月28日至2025年3月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5年3月1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14)。

(四)2025年3月20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已依照规定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16)。

(五)2025年3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并出具了专项意见。

(六)2025年3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2025年3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日)》。

(七)2025年4月8日，公司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登记133人，共授予登记119.50万股限制性股票。2025年4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八)2025年10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出具了专项意见。

(九)2025年10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含预留部分)由8.74元/股调整为8.59元/股；同时，同意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6名激励对象(现已离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已于2025年11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2025年11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2025-081)。

(十)2026年3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议案》，并出具了专项意见，且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十一)2026年3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议案》，2026年3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十二)2026年3月30日，公司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授予登记工作，预留权益授予登记4人，共授予登记7.60万股限制性股票。2026年3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十三)2026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库存股的议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调整情况

(一)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div(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配股

$P=P0\times(P1+P2\times n)\div[P1\times(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3、缩股

$P=P0\div 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缩股比例(即1股股票缩为n股股票)。

4、派息

$P=P0-V$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5、在公司发生增发新股、回购股票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做调整。

(二)激励计划存续期内公司权益分派情况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存续期内，公司实施完成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235,755股)，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4,964,636.75元，公司2024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26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三)回购价格调整结果

鉴于公司于激励计划存续期内实施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述回购价格调整规定，公司对本次回购价格予以调整，具体计算方式如下所示：

$P=P0-V=8.74-0.15=8.59$(元/股)

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含预留部分)由8.74元/股调整为8.59元/股。

三、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1、因离职不再满足激励对象主体资格而回购注销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劳动合同到期本人不愿意续签、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等，而不在公司或其子公司担任相关职务，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7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59,00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2、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而回购注销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股权激励个人绩效考核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分别对应的个人解除限售比例分别为"100%"、"80%"、"50%"、"0"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鉴于2025年度74名激励对象综合考评结果为优秀，32名激励对象综合考评结果为良好，13名激励对象综合考评结果为合格，1名激励对象综合考评结果为不合格，故依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上述4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1,61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回购价格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经调整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8.59元/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资金金额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计算为人民币864,239.90元，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库存股注销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应当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披露了《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截至该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本公司股份1,430,755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2025年3月20日、2026年3月17日，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决议和有关授权，分别做出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权益授予决议，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8日、2026年3月30日完成了前述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激励计划项下公司实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1,271,000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159,755股库存股。

现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并结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要求，公司拟对该等库存股进行注销，并将按规定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五、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库存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库存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当前99,940,000股减少至99,679,635股(不考虑因其他事项导致的公司股份总数变动情形)，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库存股注销完成后，预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9,098,500	49.1280%	-100,610	48,997,890	49.1554%
高管锁定股	47,887,500	47.9162%	0	47,887,500	48.0414%
股权激励限售股	1,211,000	1.2117%	-100,610	1,110,390	1.114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841,500	50.8720%	-159,755	50,681,745	50.8446%
三、总股本	99,940,000	100.0000	-260,365	99,679,635	100.0000

注：上表中部分比例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五、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库存股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库存股有关事项系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规定，对公司库存股以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不会影响公司的股权分布和上市地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人员的勤勉尽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因回购限制性股票所承担的回购资金给付义务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库存股的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库存股有关事项系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规定，对公司库存股以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不会影响公司的股权分布和上市地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人员的勤勉尽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因回购限制性股票所承担的回购资金给付义务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库存股，并同意将该等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库存股有关事项系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规定，对公司库存股以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不会影响公司的股权分布和上市地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人员的勤勉尽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因回购限制性股票所承担的回购资金给付义务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库存股无异议。

(三)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库存股有关事项系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规定，对公司库存股以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不会影响公司的股权分布和上市地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人员的勤勉尽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因回购限制性股票所承担的回购资金给付义务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库存股，并同意将该等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解除限售、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2、《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